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 (3) 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及關連交易
- 及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ofuse Year(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須支付代價港幣30,000,000元。本公司擬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籌得的所得款項償付代價。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省級組織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的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被視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神州通信投資為目標公司促使下列事宜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i)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獨家權；及(ii)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

目標公司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360日內向神州通信投資一筆過支付服務費，而付款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並非以獨立股東批准及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由經擴大集團承擔。

服務費由目標公司支付，並擬由經擴大集團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付。因此，連同代價，本公司的總付款責任將為港幣380,000,00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鑑於進行收購事項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一次或多次潛在配售事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約51.81%；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30.2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約1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11.4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目標集團與母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其中，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母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經已或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訂立書面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神州通信黑龍江、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及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各自均為神州通信投資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預期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分別為主要股東（即神州通信投資）的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向賣方發行代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x)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師根據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xi)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報告；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內容及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用作償付代價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根據當時市況及待獨立股東授出各特別授權後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將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Profuse Year

擔保人： 神州通信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Profuse Year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於本公佈日期，Profuse Year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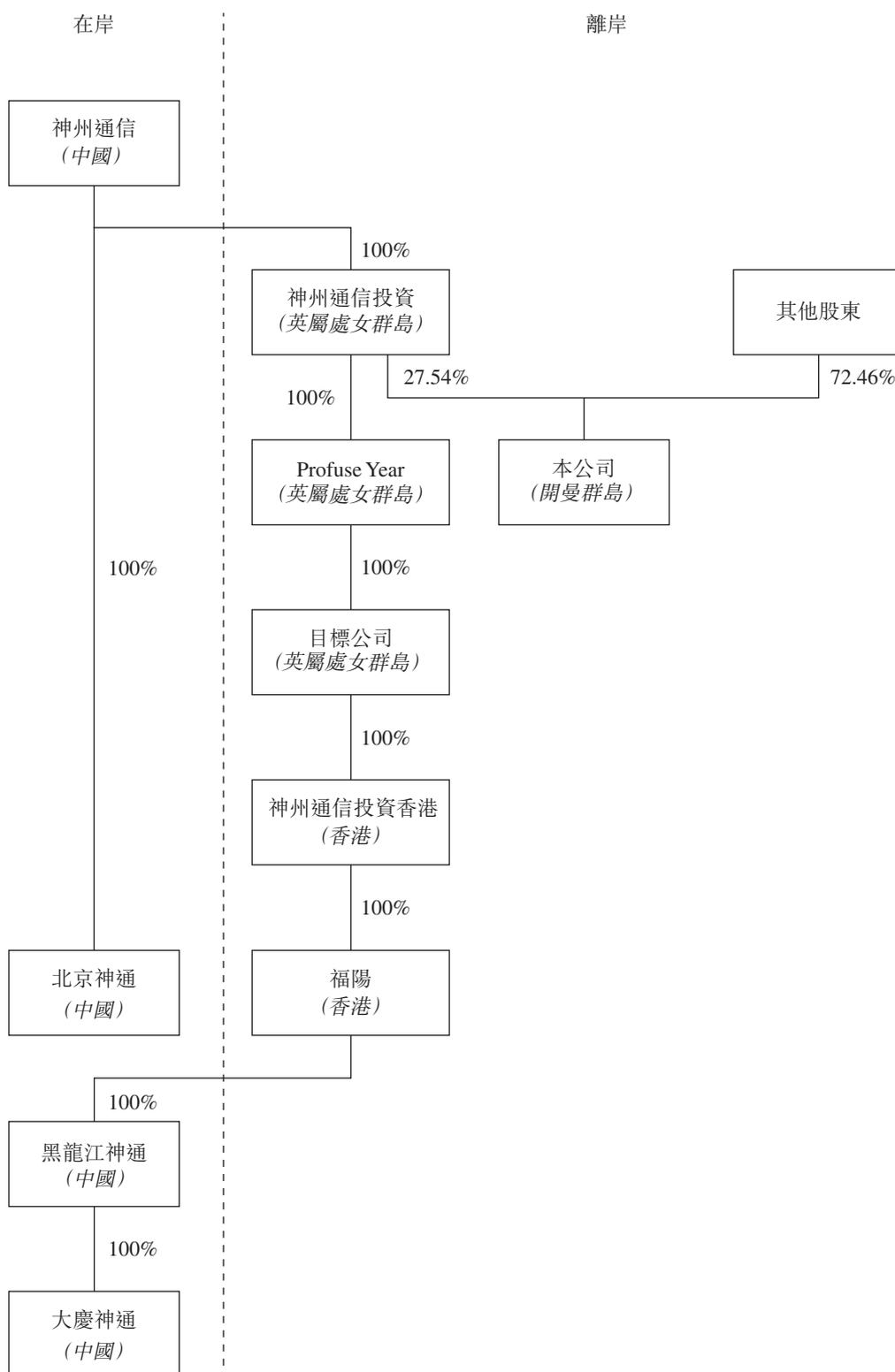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現時或日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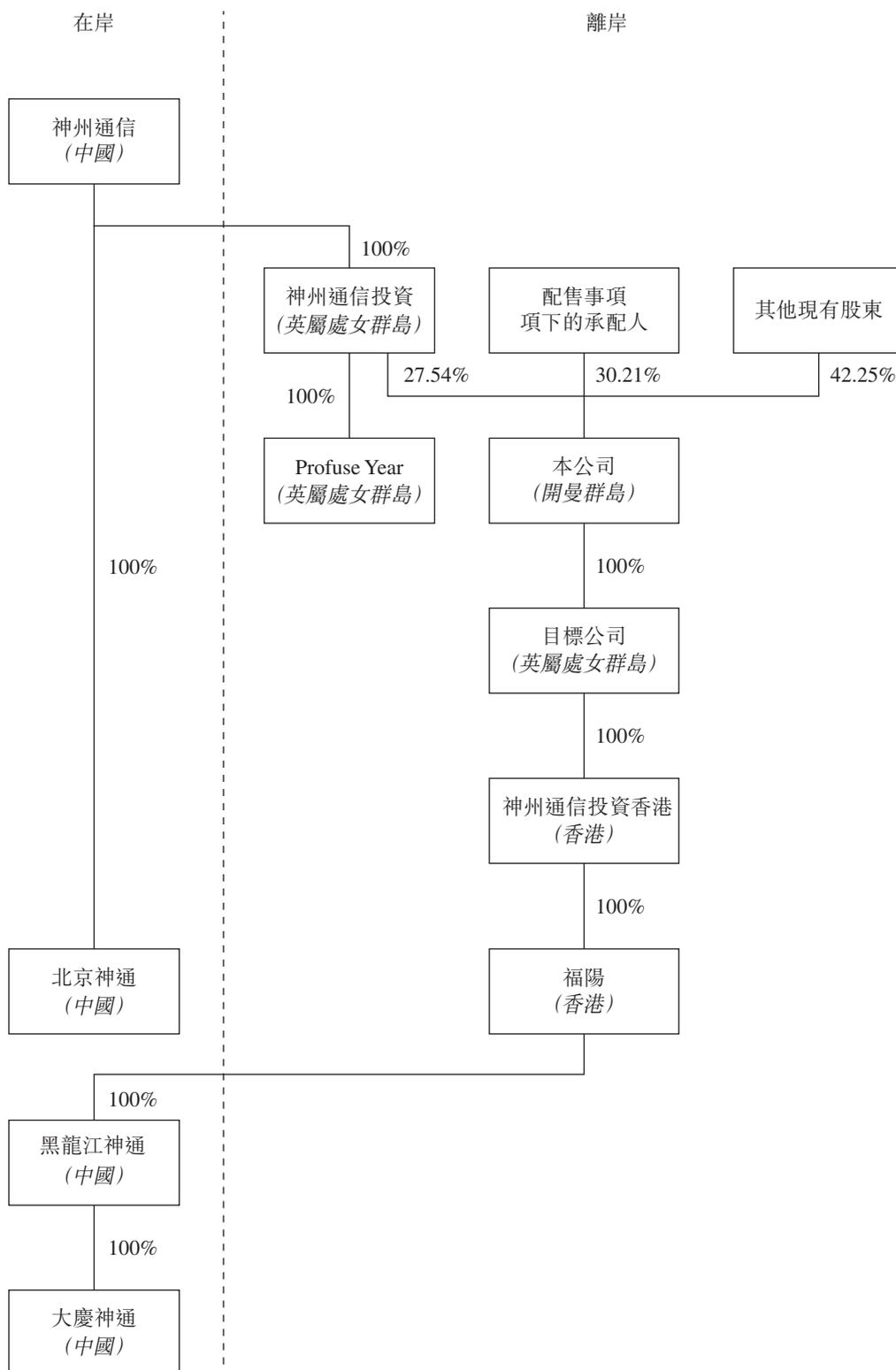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所載為公司架構圖，顯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架構：



下文所載為公司架構圖，顯示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假設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稅後溢利分別約港幣8,680,000元、港幣24,330,000元及港幣3,180,000元；(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目標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協同效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8,550,000元、港幣33,750,000元及港幣35,910,000元；及(iv)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提供資金的責任，以及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權作出的初步評估價值不少於港幣3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一節。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本公司提供服務費資金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供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服務費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計及神州通信投資所提供的服務、神州通信投資根據服務協議促使編製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以及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一節。

目標集團的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為不少於港幣350,000,000元。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獨家權編製的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有關估值所基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實際稅率、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c)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e) 目標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擴大其市場營銷網絡及投資於教育課程發展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f)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 (g) 可取得的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h) 目標集團能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步伐以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i)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優秀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j) 目標集團已取得及將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經營其業務；
- (k)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 (l) 最終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的長期通脹率；
- (m) 假設目標集團在並無獨家權的情況下，能夠維持與其旗鼓相當的現有競爭對手相近的市場份額；
- (n) 不論是否擁有獨家權，主導市場的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o) 獨家權乃假設為無限使用年期；
- (p) CRC主辦合同書可予重續及延長而不受阻礙；及
- (q) 服務協議、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乃正式簽立。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用作編製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基準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信納有關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以下為本公佈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就確認其信納有關預測乃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所發出的函件，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內對目標集團的獨家權作出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內。

支付代價

代價港幣3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港幣27,100,000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額港幣2,9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買方將扣押該筆款項，以繳付根據公告第7號賣方可能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的所有稅項，僅於：(i) 扣除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稅項後；(ii) 賣方提供買方全權信納的憑據，顯示賣方已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應用的適用法

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清償及全數支付自收購事項產生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後(以較早者為準)，方予轉移。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以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完成滿意的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b) 取得對實行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c) 已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除外)終止；
- (d) 賣方、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北京神通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 (e) 賣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滿意的形式發出有關(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的法律意見；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法例限制、命令或以其他形式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取得根據任何法例或安排(合同或其他形式)所規定的一切同意(按買方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且該等同意須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h) 概無得悉任何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可能會令任何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將不再受到繼續購買銷售股份的約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的保證、彌償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就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事項提供一般保證，並已承諾向買方彌償因任何違反該等保證或與此有關而致使買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賣方亦已承擔目標集團的一般稅務彌償及有關(其中包括)僱員付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牌照、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特別事項的其他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遵守有關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款項的中國相關稅法，而賣方已同意就賣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而按要求彌償及繼續彌償買方。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當日進行。

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神州通信投資促使下列事宜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

- (a) 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以訂立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為證明，據此(其中包括)：(a)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b)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及(c)神州通信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相同或類似權利(與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合作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除外))；及

- (b) 北京神通已向黑龍江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不可撤銷獨家權(以訂立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為證明，據此(其中包括)：(a)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b)未經黑龍江神通事先同意，北京神通不得終止黑龍江CRC授權(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c)北京神通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服務費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計及上文所述神州通信投資所提供的服務、神州通信投資根據服務協議促使編製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以及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而釐定。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所述服務費的釐定基準，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360日內向神州通信投資一筆過支付服務費，而付款不受任何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完成限制，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由經擴大集團承擔。本公司提供服務費資金的責任屬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由目標公司支付，並擬由經擴大集團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付。因此，連同代價，本公司的總付款責任將為港幣380,000,000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概無承受因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而產生的中國稅務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本集團

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下列服務：(i)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提供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及(iv)指定神通卡的客戶管理服務、推廣及營銷。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例如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權。自此，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有關賣方、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Profuse Year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fuse Yea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i)增值電信服務、(ii)付款及計費系統、(iii)研發及(iv)神通卡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歷史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作為該等目標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持有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持有福陽全部已發行股本，福陽持有黑龍江神通全部股權，而黑龍江神通則持有大慶神通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省級組織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的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

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被視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

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出的《關於做好首屆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籌備工作的通知》(社體字[2012] 23號)，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機器人比賽定義為新興社會體育賽事，當中參賽者使用機器人作為參賽設備，根據一般規則在指定場地與對手進行比賽。比賽名為「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簡稱「CRC」。

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權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培訓課程)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此外，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獲神州通信授出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而所有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必須透過該平台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各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致力集中進行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特別是，籌辦及舉辦CRC比賽為黑龍江神通上述業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而其七個專門示範及培訓中心主要用作CRC認可教師及導師的教學及培訓場地，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參加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所有人士必須持有及使用CRC神通卡支付任何相關費用。同時，黑龍江神通就CRC課程的推廣、銷售及管理通過CRC神通卡收取費用及取得收入。就於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提供的課程而言，黑龍江神通將分別分拆有關費用的50%至70%予相關學校及培訓中心。

提供CRC相關服務的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提供與在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有關的服務的權利乃由北京神通根據北京神通以黑龍江神通為受益人而作出的黑龍江CRC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同意函同意)授予黑龍江神通，且乃

基於北京神通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的CRC主辦合同書的權利。

(a) 黑龍江CRC授權

黑龍江CRC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

經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同意，北京神通授權黑龍江神通進行以下各項：

- (i) 黑龍江神通有權自行開展有關CRC的業務活動，並享受中國黑龍江省比賽的業務發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i) 黑龍江神通於授權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僅限於北京神通於CRC主辦合同書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此外，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a)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b)未經黑龍江神通事先同意，北京神通不得終止黑龍江CRC授權(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c)北京神通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b) CRC主辦合同書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的CRC主辦合同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C主辦合同書於期滿時將自動重續。倘訂約方並無反對，每次重續為期五年。訂約方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權利及責任

- (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有權舉辦CRC比賽。
- (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有權向北京神通收取比賽管理費。
- (i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負責設定及解釋比賽規則，亦負責成立比賽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以解決比賽的任何潛在衝突。
- (iv)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負責批准向政府部門申請CRC比賽的事宜。
- (v) 除模擬賽外，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不得收取超過前一輪比賽15%的比賽管理費。

北京神通的權利及責任

- (i) 北京神通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出唯一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籌辦CRC比賽，而該權利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向北京神通授出以下權利：
 - (A) 北京神通有權籌辦CRC比賽及開展有關CRC比賽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命名比賽及個別比賽冠軍的權利、比賽場地內的廣告經營權、比賽場地外的廣告經營權、電視播映權、指定餐飲、其他商品及交通安排的業務發展權、比賽產品的特許經營權、比賽門票特許經營權、記分牌上的廣告經營權、培訓教練、裁判及運動員的權利以及頒發證書的權利)。北京神通須於任何正式文件(包括比賽指引、比賽背景、比賽記分牌、比賽通行證及比賽門票)上展示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標誌。
 - (B) 北京神通可根據業務及經營需要自行開發業務機遇及就任何比賽活動授權或與其他專業組織合作。北京神通可享受該等業務機遇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 (iii) 北京神通負責籌辦比賽、安排住宿及餐飲、進行比賽前的任何推廣活動及承擔有關上述責任產生的任何費用。
- (iv) 北京神通負責協助其當地體育局批准事宜。一經批准，北京神通須尋求當地機關(如公安部門、消防部門、稅務局)批准進行比賽。
- (v) 北京神通須根據訂約方的安排就進行及籌辦比賽支付比賽營運費。北京神通亦須於到期時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支付管理費。

資金安排

- (i) 北京神通須負責注資以為籌辦比賽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北京神通須就四個比賽地區的模擬比賽提供人民幣1,000,000元的比賽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模擬比賽中取得預期成績後，第一屆比賽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北京神通須就第一屆比賽提供最少人民幣3,000,000元的比賽資金，其後每年增幅為10%。
- (iii) 各比賽環節的比賽資金及管理費須經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協定，並須由北京神通向相關比賽地區的比賽籌辦委員會提供。
- (iv) 北京神通須就每一屆比賽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支付以下比賽管理費：第一屆為人民幣450,000元、第二屆為人民幣500,000元、第三屆為人民幣550,000元、第四屆為人民幣600,000元及第五屆為人民幣670,000元。

終止

除合同另有提供者外，在不影響訂約方尋求終止的權利的情況下，各訂約方可於以下情況出現時終止合同，並將於另一方接獲通知時生效：

- (i) 另一方於履行合同期間作出嚴重違規行為，且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30日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或
- (ii) 另一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屬嚴重不正確或不準確。

於二零二一年後重續CRC主辦合同書年期

根據賣方、目標集團及北京神通所提供的資料，考慮到北京神通已維持並預期將繼續維持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北京神通及其授權營辦商（包括目標集團）已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及學生建立正面關係，並於CRC相關業務活動累積豐富經驗（北京神通認為此將令其在尋求重續CRC主辦合同書時較新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後，北京神通認為，CRC主辦合同書於二零二一年後很可能獲重續。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北京神通訂立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的經驗，重續CRC主辦合同書的程序預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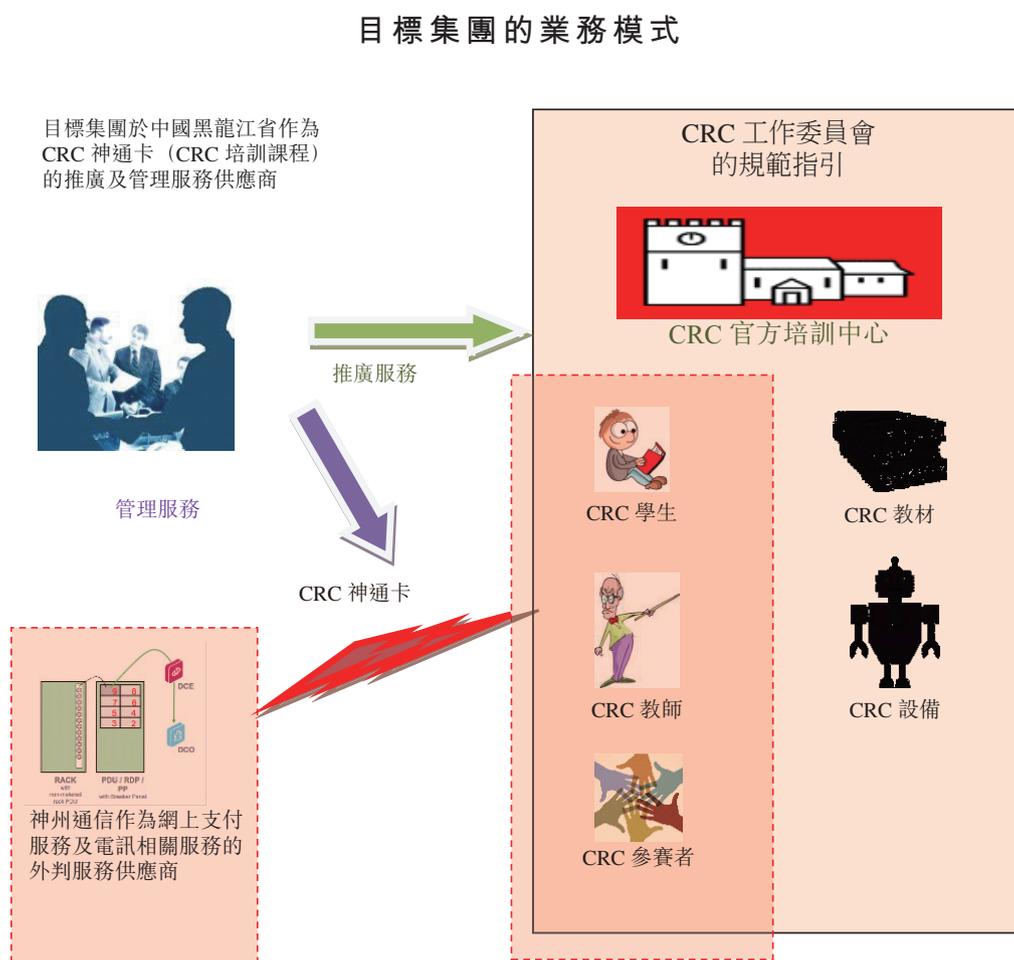
1. 於CRC主辦合同書屆滿日期前24至36個月內，北京神通將通知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其有意延長合同期；
2. 於作出有關通知後一至兩星期，北京神通將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及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草擬重續合同書，並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提交重續合同書草擬本；及
3. 於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提交合同書草擬本後一至兩星期，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安排簽訂重續合同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CRC主辦合同書毋須經過招標程序，且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重續CRC主辦合同書並無存在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訂立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表示其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同意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基於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後與北京神通重續CRC主辦合同書。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管理服務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目標集團擁有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並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神通卡應用程式的技術支援以及CRC用戶相關數據庫的管理服務。

每名CRC學生均須持有實名登記的個人CRC神通卡。CRC神通卡的功能如下：(i) CRC學生須使用其CRC神通卡支付課程費用，而目標集團將提供相關現場技術支援服務；(ii)神州通信將根據目標集團CRC神通卡數據庫內儲存的CRC學生出席記錄，處理向目標集團及相關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iii)與CRC學生課程出席記錄、考試成績及比賽結果有關的所有數據均可在CRC神通卡數據庫內找

到。目標集團將根據CRC工作委員會的需要或要求管理數據，有助CRC於中國的未來發展或改進。

CRC工作委員會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 [2012] 96號文件的工作準則及CRC工作委員會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案設立的常設管理機構。其負責各個省份CRC活動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 [2012] 96號文件，CRC工作委員會有六大目標：(1)項目的基礎建設工作；(2)組織建設工作；(3)競賽系統建設工作；(4)加強對外交流工作；(5)把握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對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帶來的新機遇、新要求；及(6)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工作。

推廣服務

CRC比賽對推廣CRC培訓計劃及提高其吸引力而言十分重要，此乃由於學生在參加有關比賽前須出席CRC培訓課程。

CRC比賽可分為不同層面：全國級、省級及市級聯賽。本年度首個CRC全國聯賽將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舉行。黑龍江省為其中一個舉辦CRC全國聯賽初賽的地區，亦曾主辦多個省級及市級CRC聯賽。

不同規模的CRC比賽於全中國進行，過往平均每年一般舉行一至十二次，預期未來的舉行次數亦會相若。此外，CRC全國比賽在可見將來亦預期會每兩年舉行。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籌辦CRC比賽。大型CRC比賽由目標集團與黑龍江省體育局協辦。該等大型CRC比賽的媒體報導及廣告宣傳由中共黑龍江省委宣傳部、黑龍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黑龍江日報報業集團及黑龍江廣播電視台提供。目標集團獨立籌辦其他CRC比賽。

所有CRC培訓課程必須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認可，並於CRC培訓中心舉辦。目標集團的工作其中一大部份乃透過推廣活動、實地考察及示範，鼓勵中國黑龍江省內更多學校及培訓機構登記成為CRC官方培訓中心。當該等CRC官方培訓中心開始提供CRC培訓課程，彼等將成為CRC培訓課程供應商。該等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必須位於黑龍江省內，不得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如非獲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其他省份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不得於中國黑龍江省內提供任何CRC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已設立七間自營CRC示範中心，以作推廣及示範，其中四間位於哈爾濱，而其餘三間則位於大慶。

CRC教材及設備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按國家級規範化。為推廣CRC培訓計劃，目標集團將免費提供若干CRC教材及CRC設備，以便CRC官方培訓中心提供培訓課程。

服務及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按服務及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培訓課程*	34,207,136	65,845,040	17,120,925	12,674,989
參賽費用*	3,481,963	841,486	302,302	367,974
比賽贊助	3,531,786	11,510,071	2,240,199	—
銷售教材	1,392,809	352,060	37,430	—
管理費收入	1,135,217	1,313,649	248,911	249,813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	37,107	—	282,733
小計	43,748,911	79,899,413	19,949,767	13,575,509
減：銷售稅	(1,674,295)	(3,309,230)	(761,832)	(747,286)
總計	42,074,616	76,590,183	19,187,935	12,828,223

* 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及產品簡述如下：

培訓課程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即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指有關不同類型機器人的理論、設計、運作及比賽技巧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主要課程包括航空載具(即無人駕駛飛機及飛機)、利用自動平衡載具進行馬球比賽、水下載具及綜合(上述所有機器人)。

CRC培訓課程通過CRC神通卡產生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約80%。CRC培訓課程費用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在中國各省份均按照CRC工作委員會規定劃一收費。目標集團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費用分成比例乃根據CRC工作委員會指引(適用於中國各省份)由北京神通指定。目標集團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分成比例分別為50:50及30:70。至於使用由神州通信擁有及營運的網上支付平台，目標集團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交易金額的6%作為手續費，而此亦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成本，並確認為銷售成本其中一部份。目標集團須提供若干教材及設備予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故CRC指定教材及設備折舊亦為其銷售成本的一部份。

目標集團向神州通信支付交易金額的6%作為手續費，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中國不同省份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神州通信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培訓課程的收益包括向個別學生、導師、裁判及其他比賽相關人員(包括記分員、書記員及記錄員)收取出席培訓課程的課程學費。

參賽費用

目標集團向參加於中國黑龍江省舉辦的CRC比賽的CRC運動員收取參賽費用。參賽費用乃向參賽者收取。每場比賽每名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介乎人民幣100至500元。CRC比賽參賽費用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在中國各省份均按照CRC工作委員會規定劃一收費。

比賽贊助

目標集團向所舉辦CRC比賽項目的贊助商收取一般贊助費及冠名贊助費。

贊助費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期間及範圍(包括授出比賽命名權、設計及豎立宣傳橫額以及提供宣傳紀念品)等因素逐案釐定。

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比賽項目贊助商包括一家報社、一間電訊公司及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銷售教材

目標集團亦會銷售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而設的CRC學習材料，即培訓教材。該等教材乃售予神州通信，而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及將不會向神州通信銷售任何教材。

管理費收入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合作培訓中心向目標集團支付年費(目前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合作培訓中心數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目標集團不時向學生收費出租其培訓設備，賺取租賃收入。

客戶

目標集團的現有及目標客戶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學生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CRC神通卡的用戶，包括CRC學生及運動員、CRC教師以及將出席由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的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並參與目標集團籌辦的CRC比賽項目的其他CRC參賽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該等客戶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7,700,000元、港幣66,7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銷售稅前收益約86.15%、83.46%及96.08%。該等學生將通過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培訓課程費用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參賽費用。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學生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贊助商

目標集團的客戶為就一般贊助及冠名贊助目標集團籌辦的CRC比賽項目向目標集團支付比賽贊助費用的贊助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該等客戶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11,500,000元及零，分別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銷售稅前收益約8.07%、14.41%及零。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贊助商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有關贊助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服務及產品組合 — 比賽贊助」。

培訓中心

目標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指向合作培訓中心收取的人民幣50,000元年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作培訓中心數目分別為18間、23間及23間。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合作培訓中心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神州通信

目標集團銷售教材的客戶為神州通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神州通信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390,000元、港幣350,000元及零，分別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銷售稅前收益約3.18%、0.44%及零。神州通信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教材指向神州通信銷售培訓教材。售予神州通信的教材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

目標集團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安排

目標集團設有不同安排：(i)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及(ii)合作培訓中心。學校可分享培訓收入的50%。其他培訓中心可分享培訓收入的70%。兩者使用的場地均由目標集團的夥伴(即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營運，其將自行承擔其營運成本。目標集團負責提供計費及付款系統(通過目標集團與神州通信訂立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安排)、管理及支援服務、培訓教材及設備、教學支援及宣傳活動。

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與目標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主要為：(i)學校；及(ii)合作培訓中心。

涉及提供課程的「學校」為隸屬中國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學校。該等學校乃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涉及提供課程的「合作培訓中心」為營利企業成立的私人培訓中心。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合作培訓中心乃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釐定分成機制的基準

就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提供的課程而言，目標集團將分別分拆有關費用的50%及70%予相關學校及培訓中心。目標集團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費用分成比例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指引(適用於中國各省份)由北京神通指定。由於費用分成比例乃嚴格遵照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指引的費用分成比例規範釐定，故目標集團概無酌情權釐定費用分成比例。

學校獲分拆費用的50%，此乃由於學校並非營利實體，而其一般已擁有合適培訓場地及設施或教師，目標集團將提供培訓教材及設備，故學校籌辦培訓的成本相對較低。

合作培訓中心獲分拆費用的70%，此乃由於其為營利實體，籌辦培訓一般會產生較高成本，例如額外租金及設施，以及採購培訓教材及設備。

費用分拆比例與中國其他省份相同，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反映CRC培訓課程供應商預期提供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回報。

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的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進行其主要業務。根據中國公司註冊資料，黑龍江神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籌辦以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以及提供會議服務及宣傳服務；而大慶神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及籌辦以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屬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的現有及／或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所列的受限制或禁止經營業務範圍內。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集團於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稅前純利	11,640	33,068	4,341
稅後純利	8,677	24,329	3,1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48	33,750	35,910

目標集團應付母集團款項及母集團應付目標集團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	28,754	28,732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	44,996	64,617	70,6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11)	(35,059)	(32,4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3,584	3,560
應付關聯公司／人士款項	(1,571)	(2,394)	(2,657)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神州通信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應收／應付神州通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指神州通信結欠目標集團的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神州通信集團(上海)安防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結欠目標集團的款項。

應收／應付神州通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各省份從事提供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主要從事管理及銷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以及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 (2) 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及協同效益。目前，目標集團的客戶可使用CRC神通卡支付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籌辦及舉辦CRC比賽以及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乃目標集團向CRC神通卡用戶提供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的一部份，並與該等服務作捆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其神通卡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更廣闊的市場分部，即目標集團的CRC神通卡用戶，主要為中國黑龍江省的學生。目前，神通卡可向神通益家或其他神通卡供應商購買。本公司相信，神通卡的用戶人數乃於中國營運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其中一個成功要素。本公司預期，神通卡用戶總數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即時上升，而

目標集團的CRC神通卡用戶人數過往一直迅速增長，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提升其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 (3) 本集團亦計劃探討於中國黑龍江省將指定神通卡與CRC神通卡融合的可能性，或將指定神通卡的可用服務套用於CRC神通卡的可能性。

指定神通卡與CRC神通卡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神州通信就購買若干保險（即財產及意外保險）及其他產品（包括IP電話支付、娛樂消費（棋牌類遊戲）支付及統一通信平台支付）預載指定神通卡；CRC神通卡預載持卡者已付資金，並僅可用作支付出席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的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且目前不能用作購買於CRC無關的貨品及服務。

在中國黑龍江省合併市場推廣、宣傳及技術支援資源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營運的經濟效益，而經擴大集團的神通卡整體用戶群將較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前大幅增加。

- (4) 收購事項符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神通益家以來董事會的發展策略，運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把握中國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推廣網上門戶支付服務及管理智能卡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優勢及能力，於未來發展目標集團，而規模經濟帶來的財務優勢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
- (5)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銷售新指定神通卡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就用戶透過指定神通卡購物而向神州通信（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技術服務佣金。收購事項實現本集團開拓其他客戶的新收入來源的努力，並將拓展及深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減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目前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即神州通信）的過度倚賴。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擴展至目標集團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其中大部份客戶均獨立於經擴大集團及

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客戶基礎將更多元化。獨立第三方而非母集團亦令收益基礎更廣闊，符合本集團盡量減少倚賴母集團的策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i)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ii)任何新業務的收購／投資或為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收購事項除外)；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除外)的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rofuse Year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服務協議被視作收購事項完成時協定的單次交易，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鑑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可進行配售事項，以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的51.81%；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即925,747,348股新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30.21%。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於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中協定及載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一次或多次配售事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向承配人發行不超過670,809,083股新股份；
- (b) 配售股份將按不少於(1)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2)較以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15%的較高者的價格發行：
 - (i)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
 - (A) 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B)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c) 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
- (d) 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認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除外)後，方告作實；及
- (e) 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三個月當日；及
 -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條件。

根據市況，董事未必會行使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以發行配售股份，而倘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發行少於或不多於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70,809,083股新股份)。目前擬尋求的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涵蓋根據本公司將進行的一次或多次潛在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而倘多於一次配售事項，各配售事項將按本公司及相關配售代理可能釐定的相同配售價進行。

建議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新股份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後，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潛在配售事項，本公司可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而神州通信投資可認購認購股份，以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維持股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4%。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約1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11.4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於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協定及載列。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4,938,265股新股份；
- (b) 緊隨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c) 於收購事項後，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不多於經最高數目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 (d) 認購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 (e) 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
- (f) 發行認購股份將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配售事項（完成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除外）後，方告作實；及
- (g) 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三個月當日；及
 -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條件。

董事僅將於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情況下行使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而倘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按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

股份數目發行少於或最多254,938,265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並不包括神州通信投資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其他股權融資安排可認購的新股份。倘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將按此基準訂立認購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按各特別授權將予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為於合理時限內按合理成本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有效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優於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此乃由於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或負債。此外，配售事項(如進行)將有效擴闊股東基礎，並讓本公司引入新財務及／或策略投資者及加強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將讓神州通信投資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集資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神州通信投資提供機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27.54%。

經考慮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行使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且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925,747,348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價將為港幣0.43元(即可能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時配售價的下限)，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382,000,000元，並將用於以下方式：(i)償付收購事項代價；(ii)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iii)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各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下表載列按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列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神州通信投資 公眾股東	356,542,000	27.54	611,480,265	27.54
楊紹會	209,032,256	16.15	209,032,256	9.41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8.49	109,900,000	4.95
其他股東	619,222,761	47.82	619,222,761	27.89
建議配售事項下的新股東	—	—	670,809,083	30.21
小計	<u>938,155,017</u>	<u>72.46</u>	<u>1,608,964,100</u>	<u>72.46</u>
總計	<u>1,294,697,017</u>	<u>100.00</u>	<u>2,220,444,365</u>	<u>100.00</u>

3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與母集團進行若干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基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的權益，神州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國有企業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的法律代表。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且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出港幣10,000,000元，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 — 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

待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任何後續修訂生效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的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16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3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的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繳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147元（相當於約港幣1,586,966元）及人民幣1,727,421元（相當於約港幣2,161,16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0,000元）。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240,000分鐘及240,000分鐘；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分別為16%、10%及9%；及
- (c) 最近的過往增長率為3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 — 主機托管協議

背景

下文載列主機托管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受限於主機托管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 (a) 主機托管服務：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b)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

受限於主機托管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可於期滿或經重續的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年，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上所述，黑龍江神通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主機托管協議。

定價基準

待主機托管協議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後，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未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機托管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87,185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8,40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40,000元)。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1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所使用的每個伺服器每月合同價格人民幣8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估計所需伺服器數目分別為8個、10個及10個；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8個伺服器；及
- (d) 估計額外使用兩個伺服器乃符合預期增長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 —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

背景

下文載列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黑龍江神通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受限於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根據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收費比率如下：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6,000元，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8,000元，折扣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5,000元，折扣為35%。

黑龍江神通確認，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及時長釐定。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6,091元(相當於約港幣2,391,639元)及人民幣5,621,115元(相當於約港幣7,032,54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50,000元)。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8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平均合同價為每節人民幣6,60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4,290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490、520及570；
- (c) 目標集團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及
- (d)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八月產生的廣告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88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1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過往開支人民幣5,60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470,000元為低。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跌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 — 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

背景

下文載列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大慶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大慶神通同意發放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大慶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大慶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受限於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根據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收費比率如下：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 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6,000元, 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 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 折扣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 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8,000元, 折扣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 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5,000元, 折扣為35%。

大慶神通確認, 神州通信黑龍江就大慶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及時長釐定。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 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 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元)、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平均合同價為每節人民幣6,600元, 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4,290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均為11;
- (c) 目標集團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 及
- (d)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八月產生的廣告開支為零,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過往開支人民幣2,15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180,000元為低。因此,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跌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 —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受限於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黑龍江神通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定價基準

黑龍江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待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後，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元）。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的6%；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增幅為78%；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守估計收益的未來增長率為零、20%及31%；及
- (d) 最近的過往增長率為7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 — 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大慶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大慶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受限於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大慶神通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定價基準

大慶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大慶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須向大慶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64,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30,84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0,000元）。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協議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的6%；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增幅為78%；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守估計收益的未來增長率為22%、35%及19%；及
- (d) 最近的過往增長率為7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 — 網站維護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網站維護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已指派一支不少於20名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團隊，為黑龍江神通網站提供於個人電腦、Android及iOS平台的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

年期

受限於網站維護合同(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元)。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維護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每月租金人民幣450,000元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支付的租賃費用 —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背景

下文載列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就舉辦會議或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清潔服務及電力。

年期

受限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i)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相當於約港幣387元至港幣2,295元)的日租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住宿費用；(ii)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元至港幣6,079元)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會議室租賃費用；(iii)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3,201元(相當於約港幣445,511元)及人民幣390,179元(相當於約港幣488,151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元)。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元)、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年度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
- (b)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的平均開支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年度的估計金額相對較低；及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仍在發展階段，因此經常就發展策略及討論業務事宜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於黑龍江神通業務漸趨成熟，預期將減少舉行會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比賽的場地。

年期

受限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租賃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95元）。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4,308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58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元）。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合同價格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時數分別為19、28及30小時；及
- (c) 最近期月租費用每月約人民幣60,000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或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神州通信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或特

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或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持續關連交易；(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內容及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包括)建議用作償付代價及用作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根據當時市況及待獨立股東授出各特別授權後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神通」	指	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告第7號」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稅務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包括任何類似或替代公告或有關(其中包括)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以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有關轉讓導致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責任的中國稅務處理辦法的法律(包括中國針對規避中國稅項的任何適用法律)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指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所有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即港幣30,000,000元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CRC主辦合同書」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辦合同書(經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及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承辦合同書》補充協議
「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辦合同書》合作期補充協議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就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唯一獨家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CRC培訓課程供應商」	指	於中國黑龍江省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登記成為CRC官方培訓中心以提供CRC培訓課程的學校及培訓機構
「CRC工作委員會」	指	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工作委員會，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2012] 96號文件的工作準則及CRC工作委員會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案設立的常設管理機構
「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大慶神通」	指	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黑龍江神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慶神通CRC 神通卡付款系統 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指定神通卡」	指	由本集團管理並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獨家權」	指	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獨家權；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福陽」	指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 技能培訓」	指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 技能培訓場地 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黑龍江CRC授權」	指	北京神通以黑龍江神通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
「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補充協議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母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將予進行的一次或多次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以竭誠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0,809,083股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Profuse Year」	指	Profuse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服務協議」	指	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服務協議
「服務費」	指	根據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費用港幣35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包括CRC神通卡及／或指定神通卡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神州通信投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可能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4,938,265股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的統稱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福陽、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
「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Profuse Year
「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大慶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網站維護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維護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2158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附錄

A. 財務顧問函件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有關就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市值進行評估(「**估值**」)。

吾等注意到估值(按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達致估值師所釐定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平市值的計算方法。吾等並無負責或參與評估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平市值，且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述者外，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平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的意見或觀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發出此函件的目的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或預測的算術計算方法或就此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閣下、目標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構成編製預測部分基準及假設的資料及文件，閣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另考慮本附錄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按照閣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如估值所載)。吾等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測乃根據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假設乃與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有關，故目標集團獨家權所帶來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結果，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選取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6室
董事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旭熙
謹啟

董事
李國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有關對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估值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對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公佈第9至10頁所載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段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

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任何估值。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根據該等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製。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所採用者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完整、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